

质 疑 答 复 函

质疑供应商：衢州商脉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路 110-3 幢副 1 单元 201-3 室

联系人：王庆浩

联系电话：13376851006

质疑供应商衢州商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发送质疑函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10145902@qq.com，对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采购项目（JHCG2025-09）中标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予以答复。

一、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中标供应商浙江集英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显示其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浙江集英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且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情形，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二、质疑答复

（一）针对质疑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与采购人一同对中标人的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审查，

通过查阅中标人提供的由常山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可以明确证实中标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社保缴纳的要求，为其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质疑供应商获取中标人社保缴纳信息的渠道非社保查询官方渠道，其信息来源缺乏权威性和可靠性。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所质疑的中标人未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不属实。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如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答复！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